

#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文件

陕统发〔2020〕16号

## 关于印发《陕西省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统战部，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统战部，韩城市委统战部，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科技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陕西省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细则（试行）》已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年6月17日

# 陕西省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央统战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统战工作需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是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对象。无党派人士中具有相对突出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的，称为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三条 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统一战线、更加有效地凝聚共识、人心、智慧和力量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高度重视、抓紧抓好。

第四条 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

第五条 统战工作部门在动议、推荐无党派人士参选人

大代表、担任政协委员，或在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担任领导职务时，原则上须从认定的无党派代表人士中考虑。

第六条 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委（党组）领导、统战工作部门负责；
- （二）民主集中制；
- （三）政治标准首位、先进性和代表性相统一；
- （四）组织意志和个人意愿相结合；
- （五）集中认定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和统战工作部门应当通过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并不断扩大发现无党派（代表）人士视野，规范做好认定工作。

## 第二章 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由其党委统战部负责；未设立统战工作部门的，由其党委（党组）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已经建立党组织且设立统战工作部门的，由其统战工作部门负责；已经建立党组织但尚未设立统战工作部门的，由其党组织负责；未建立党组织的，由其注册所在行政区域的党委统战工作部门负责。

第九条 无党派人士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中国公民，具有陕西户籍，或户籍不在陕西，但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有比较密切的联系；

（二）有参政议政愿望，没有参加任何政党；

（三）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十条 无党派人士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在本职工作中有较深造诣，做出较好成绩和较大贡献；

（三）社会责任感强，公众形象好，所联系群众认可度高。

（四）具备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第十一条 各地区、单位原则上按照符合无党派人士基本资格人数 1-2%的比例认定无党派人士。注重发现和认定优秀年轻无党派人士，50 岁以下的无党派人士一般要占到总数的 70%以上；注重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认定无党派人士；积极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国留学人员中认定无党派人士；女性和少数民族群众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在日常了解情况、听取基层党组织推荐意见、征询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动议、酝酿、决定人选对象；

（二）对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考察时要认真做好政治审查工作。

(三) 党委(党组)会议或统战工作部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 向上一级统战工作部门报告情况并备案; 通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当事人属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 还要通知其所在党组织); 通知本人; 建立《陕西省无党派人士登记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存档, 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 第三章 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无党派代表人士分为省、市、县(市、区)三级, 认定工作由各级党委统战工作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无党派代表人士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原则上每年集中研究一次。

第十五条 省、市、县(市、区)原则按照目前已经做出和五年内可能做出政治安排、实职安排、社会安排人次数两倍左右的数量, 认定本地无党派代表人士。要充分考虑工作需要, 把符合或基本符合人大代表选举条件、政协委员任职条件, 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优秀无党派人士, 认定为代表人士。要重视发现和认定年轻代表人士。

第十六条 原则上被认定为无党派人士一年以上的, 方可认定为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十七条 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工作, 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 根据工作需要, 无党派人士工作部门提出本地无

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案，报统战工作部门同意。

（二）在对本地无党派人士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由无党派人士工作部门动议、酝酿、提出人选对象。

（三）统战工作部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在上一级统战工作部门备案；通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通知相关下一级统战工作部门。

第十八条 对特别优秀或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直接认定为代表人士。特别优秀被破格认定为代表人士的，应当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工作上有特殊需要被破格认定为代表人士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破格认定代表人士必须从严掌握，且须事先征得上一级统战工作部门同意。

#### 第四章 无党派人士身份的变更

第十九条 自被认定为无党派人士之日起，其政治面貌即为“无党派人士”。

第二十条 无党派人士因有违纪、违法行为而受到撤职

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自做出处分、处罚决定之日起，即不再是无党派人士。

第二十一条 无党派人士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组织，应事先征求本地或本单位统战工作部门意见；被认定为上一级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应由本级统战工作部门征求上一级统战工作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函报无党派人士工作部门，抄送党派工作部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无党派人士登记表》式样由省委统战部制定，市级党委统战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无党派人士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2寸)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有何专长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教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 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在各级人大、政协 任职情况						
担任行政领导 职务情况						
参加社会组织 及任职情况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主要政治表现	
主要成就及社会影响	

参加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校）培训情况	
挂职锻炼情况	
参政议政情况	
参与民主监督情况	

参加政治协商情况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党派人士认定情况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证明人
无党派代表人士认定情况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认定层级
填表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党委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各级统战工作部门负责填写。

---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印发

---

